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主要选择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委托理财产品、股票型基金和部分现存高收益私募产品。

●投资金额：未来 12 个月用于委托理财按成本计算的初始投资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上述金额均包含已有的投资理财金额和未来 12 个月的新增金额；上述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预计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因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理财可能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降低资金闲置成本。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未来12个月用于委托理财按成本计算的初始投资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上述金额均包含已有的投资理财金额和未来12个月的新增金额。上述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

过预计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各控股下属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1. 认购范围涵盖国债及其他各类高安全级别债券、各类金融机构合法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或类固定收益产品，以及银行、公募基金、私募基金、信托、保险基金等各类金融机构发行的高安全级别净值型投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

2. 私募基金产品

公司计划继续持有以下私募证券产品，合计金额不超过3.0005亿元，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1）根据公司与幻方量化签订的《幻方500指数增强欣享18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该产品的基金存续期限为15年。具体情况如下表：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幻方量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幻方500指数增强欣享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预计不超过2亿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年	非保本浮动收益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根据公司与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泰海通私客尊享FOF763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该产品的基金存续期限为10年。具体情况如下表：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计划	国泰海通私客尊享FOF763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预计不超过1.0005亿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0年	非保本浮动收益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五）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下，在投资额度范围内开展委托理财的相关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12

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会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宏观经济增长可为投资市场带来更多机会与更高回报，衰退则可能导致市场下跌，影响收益；货币政策方面，低利率环境通常会推动资产价格上涨，高利率可能抑制投资活动；财政政策的调整也会通过影响整体经济环境作用于投资市场，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 审批权限及授权：公司财务部根据闲置资金的情况，提出投资方案和可行性报告，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产品发行主体、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确定理财产品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 风险控制：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 日常监管：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14,940.71	505,54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855.78	347,069.31
货币资金	230,600.64	98,516.81
项目	2025年度	2025年前三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6.49	10,078.01

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布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现金管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 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结合自身资金状况确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兼顾产品赎回灵活性，计划配置中短期现金管理类产品，此举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还有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与收益水平。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申请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的闲置资金投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86.73%。2025 年 1 月—12 月公司现金管理实际到期累计收益为 2,278.83 万元，约占净利润绝对值的 12.00%，预计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公司将结合委托理财业务模式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理财产品予以分类。若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符合基本借贷安排，公司委托理财通过“其他流动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财务费用”科目核算。若公司委托理财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符合基本借贷安排，该类委托理财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持有意图超过一年的部分，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相关收益列示于“投资收益”科目。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